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 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雪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 2 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 与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外部监事刘雪莲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职工监事陈明、傅润炜均未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领取的岗位薪酬根据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确定。

鉴于关联监事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变更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

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